通文广旅发〔2019〕3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南通市级非遗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新（文新、文体新）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社会事业管理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各市直非遗项目保护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六批南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南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该领域或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二）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三）已入选该项目的县（市、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四）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代表性传承人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暂不申报。

二、推荐程序

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可向非遗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各市直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经其项目保护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市非遗保护中心。各县（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并按申报程序上报。

三、推荐材料

（一）申报表：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申请及授权书等，要求按格式规范如实填写（见附件2）。

（二）辅助材料。

推荐材料应突出申报者的精湛技艺，各项内容如实填写，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取消入选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切实做好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工作。

（二）各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特别是申报人基本信息、个人简历、从艺起始年份、传承谱系等情况，确保申报材料的内容真实完整、表述准确简要。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三）请各地各单位于2019年6月30日前上报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推荐清单1份（见附件1）；

2、传承人申报表一式3份，分别装订成册；

3、申报材料电子版U盘1个，内载推荐申报清单、传承人申报表、申报人2寸彩照、表格照片、申报视频等，辅助材料报送形式不限。

报送单位：南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民博园西区非遗工坊11号楼

邮 编：226004

联 系 人：张慧珺

联系电话：0513-51012166

电子邮箱：ntfyzx@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申报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清单

2．第六批南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代）

2019年1月31日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1

 县（市、区）申报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清单

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基本信息 | 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 备注 |
| 项目类别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入选县级名录时间（具体到年）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从艺起始年 | 当选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代表性传承人无单位的，可填写主要开展传承活动的地区。

 2. 此表可扩展。

附件2

第六批南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地区或单位：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一九年一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南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二）“个人简历”中，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三）“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四）在“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如概括申报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2寸彩照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为准） |  |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 职 业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从艺起始年 |  | 认定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  |
| 个人简历 |  |
|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  |
|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 |  |
| 照 片 一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照 片 二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照 片 三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照 片 四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照 片 五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照 片 六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照 片 七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照 片 八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照 片 九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照 片 十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 本人申请作为南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文化部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市直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或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性 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